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500021）份额持有人实施份额补偿结果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证监基金字[2007] 88 号文核准的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金鼎基金”，基金代码：5000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原金鼎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同时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21）。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起，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对在转型前持有原金鼎基金的投资者，自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若持有原金鼎基金转型而来的本基金份额满 6 个月，则以该部分基金份额为基础按 0.75% 的比例给予基金份额补偿。现将该部分份额补偿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补偿安排

1、补偿对象

在原金鼎基金转型前即持有基金份额，并自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即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持有原金鼎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本基金份额满半年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原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

2、补偿安排

（1）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 6 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11 月 25 日，该日为周日，顺延至 11 月 26 日，该 6 个月期间以下简称“此期间”），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各个持有人持有的由原金鼎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数量，按 0.75% 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同时扣减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2）持有期满的计算方法采用后进先出法，即投资者期间赎回的基金份额优先冲抵在赎回时间点之前申购的基金份额。

二、份额补偿结果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份额补偿安排，对截止到 2007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本次份额补偿。本次实施份额补偿基数为 453,606,273.42 份基金份额，份额补偿为 3,402,621 份基金份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份额变更登记。

三、未确权事项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和 2007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和《关于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份额“确权”登记的提示公告》。目前仍有部分持有人未进行确权，请未进行确权的持有人参照以上 2 份公告内容，尽快完成确权手续，便于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持有人持有满半年份额补偿的金额。

四、查询方式

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起，原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补偿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